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40353  
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 
承辦人：翁森柏  
電話：87335707  
傳真：87335944  
電子信箱：wsb4191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432375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蓄水池與水塔容量規定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104年7月30日北市水技字第104314936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；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。」。本處前因考量轄區用戶之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逐年遞減趨勢，將純住宅之建物，修正其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為設計水量之0.4~1.5日用水量。惟因應氣候極端變化及強降雨常導致原水濁度升高，淨水場出水量驟減情形迭次發生，為保持用水設備正常供水，純住宅建物其設計用水量仍依前揭規定，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水量0.4~2日用水量。本處104年7月30日北市水技字第10431493600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# 處長陳錦祥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	
收	104年11月4日
文	第 6275 號